

廉江市农业农村局

廉江市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(第三批) 实施方案

2025 年 9 月底, 我市局部地区受到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害影响, 已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。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湛财农〔2025〕72 号), 安排给我市 17 万元应急救灾资金, 支持农业生产救灾工作。为了充分发挥救灾资金的作用, 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湛财农〔2025〕72 号)文件精神, 结合我市灾情, 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救灾资金数额和使用安排

本次湛江市财政局下达的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17 万元, 根据我市各地受灾损失情况,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拟定受灾对象及资金分配计划,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, 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, 报市政府审批后, 由单位自行购买救灾物资用于救灾复产。

二、救灾资金使用范围

救灾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支持受灾的农业生产单位用于购买种子(苗)、化肥、农药等生产资料, 降低不良天气对农

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。

三、资金使用办法

救灾资金采用报账制形式由市财政局下达，由受灾单位按采购程序开展救灾物资采购，恢复农业生产，形成报账资料送市财政局报账。

四、资金使用计划

用于购买种子(苗)、化肥、农药等生产资料，降低台风“桦加沙”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，本批救灾资金 17 万元使用分配方案见附表。

五、加强资金监管

救灾资金的管理和实施，要严格按照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附表：廉江市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使用分配表



附表:

廉江市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使用分配表

序号	实施地点	实施单位	负责人	支出项目	金 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
1	高桥镇	廉江市龙盛种植专业合作社	龙世超	用于防灾减灾等方面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资材料	5	购买肥料、农药等物资
2	雅塘镇	廉江市冠烨种养专业合作社	李文燕	用于防灾减灾等方面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资材料	3	购买肥料、农药等物资
3	石颈镇	廉江市花然农家种养专业合作社	林荣楷	用于防灾减灾等方面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资材料	3	购买农药、化肥、种子、打井、喷灌及养殖设施修复等
4	塘蓬镇	廉江市同留种养专业合作社	黄墟谟	用于防灾减灾等方面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资材料	3	购买肥料、农药等物资

5	青平镇	廉江市廉青种植有限公司	温其论	用于防灾减灾等方面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资材料	3	购买肥料、农药等物资
合计					17	